

注意事項

一、創新研發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 (含) 以上且政府資助比率達 50%以上者**，相關作業補充說明及諮詢窗口如下：

- (一) 執行單位於計畫申請時，應提交包含產業技術發展分析、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及成果運用策略分析之成果營運策略規劃。有關智慧財產布局分析，請參考「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格式」，分為智財服務機構及執行單位自行撰寫 2 種版本，如有疑問請聯繫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聶組長(電話:02-27301934/e-mail: jessicanieh_z0018@psc.org.tw)
- (二) 資助機關於計畫審查時，應請智財委員進行審查，可自行於委員名單中依其專業領域選擇，或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小姐提供(電話:02-23767790/e-mail: ting00487@tipo.gov.tw)。
- (三) 計畫總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資助單位另應將成果營運策略規劃之相關資料交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提供智慧財產布局評估意見，如有疑問請聯繫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聶組長(電話:02-27301934/e-mail: jessicanieh_z0018@psc.org.tw)。

二、有關合格之智財服務機構名單，請參考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網址: <https://www.twtm.com.tw/Web/energy/certify.aspx>，選取「智慧財產服務」->「IP1-提供智慧財產管理服務」->「IP102-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後再按「查詢」)。

三、有關資助機關評核認定執行單位是否具備智慧財產營運能力，請參閱「創新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單位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檢視要項」，如有疑問請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陳先生(電話:02-27541255#2416)。